

# 跨越山海:从“单向支援”走向“双向合作”

昌吉市农优特产展销会泉州启幕

11月28日,“天山福见·泉城有礼——昌吉市农优特产展销会”在泉州金花人民广场盛大启幕,这场跨越山海的盛会,既是福建援疆工作的生动实践,更是泉昌两地深化产业协作、增进民族情谊的重要载体。昌吉市委副书记、福建援疆泉州市分指挥部相关负责人,泉州市商务局、供销社、发展集团等相关部门领导,以及16家昌吉参展企业代表、泉州各界群众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通讯员柯丽萍 文/图

## 山海携手筑根基 双向协作开新局

泉州与昌吉虽相隔万里,但援疆之路让两地心手相牵。

近年来,在福建援疆工作的持续推动下,泉昌两地从产业援疆、人才援疆到文化援疆、民生援疆,协作领域不断拓展,形成了“资源互补、优势互促、发展互融”的深度协作格局。昌吉的优质农产品源源不断走进泉州市场,泉州的企业技术与资本力量助力昌吉产业升级,“泉昌一家亲”的深厚情谊在一次次互动中愈发浓厚。

昌吉市带队相关领导表示,本次展销会是援疆工作从“单向支援”向“双向合作”升级的生动实践。他指出,昌吉拥有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质牛羊肉、醇香乳制品、特色粮油等农优特产享誉疆内外;而泉州作为“海丝”起点城市,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商贸网络和雄厚的民营经济实力。两地通过展销会搭建起精准对接的桥梁,既让泉州群众享受到原生态、高品质的农副土产品,更帮助昌吉农户拓宽产销渠道、实现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为丰富活动内涵,增进文化交融,现场还安排了精彩的文艺表演。泉州特色“簪花女舞蹈”展现了海丝文化的温婉灵动,新疆民族舞蹈传递出西域风情的热情奔放,两地文化在舞台上交相辉映,为这场产业盛会增添了浓郁的文化气息。



## 农优特产搭桥梁 产业共赢谱新篇

“这是来自天山北坡的生态馈赠,每一口都是自然的味道。”在企业品牌推介环节,16家昌吉本土优质企业依次登台,展示了乳制品、肉制品、特色粮油、干果坚果、葡萄酒等多个品类的拳头产品。新疆长眉驼乳业的醇香驼奶、新疆葡萄酒业的特色葡萄酒、新疆城牧场的优质牛羊肉……一款款带着地域特色的农优产品,不仅展现了昌吉的生态优势与产业匠心,更让现场观众感受到了西域大地的独特魅力。

“开市逛展”上,昌吉本土优质企业的展区前迅速挤满了前来咨询、试吃、采购的市民。展销会上,乳制品、肉制品、特色粮油、干果坚果、醇香葡萄酒、新鲜水果等多个品类的优质产品琳琅满目,每一款都承载着昌吉的生态优势与产业匠心。

新疆长眉驼乳业的展位前,新鲜醇厚的驼奶、奶酪等产品吸引了众多市民

驻足试吃,企业代表详细介绍道:“我们的驼奶源自天山北坡的生态牧场,采用先进工艺锁鲜营养,希望通过这次展销会,让泉州消费者感受到昌吉乳制品的高品质。”新疆葡萄酒业带来的特色葡萄酒,凭借浓郁的果香和醇厚的口感赢得不少市民青睐。“昌吉独特的气候条件孕育了优质葡萄,我们坚持传统酿造工艺,愿把这份来自天山的佳酿分享给泉州朋友。”展位负责人说。

新疆城牧场的优质牛羊肉、新疆星禾谷的绿色粮油、新疆名酒酒厂的特色酒水、新疆歌山食品的风味零食等产品也各具特色。企业代表们通过现场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全方位呈现昌吉农优特产品的独特魅力。市民王女士提着满满一袋采购的干果和乳制品笑着说:“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正宗的昌吉特产,特别好。”

据了解,本次展销会将持续至11月

30日,每日开放时间为10:00—20:00。参展企业不仅带来了丰富的优质产品,还提供试吃、咨询等贴心服务,让泉州群众近距离感受昌吉特产的品质与魅力。作为此次活动指导单位,市商务局与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以本次展销会为契机,建立泉昌两地农副产品长期产销合作机制,推动更多昌吉优质产品走进泉州、走向福建,同时吸引更多泉州企业赴昌吉投资兴业,形成“双向互动、长期共赢”的协作格局。

此次展销会的举办,是泉昌两地贯彻落实对口援疆战略的具体行动,更是两地深化产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重大举措。从天山脚下到晋江之畔,从特色产品到产业联动,泉昌两地正以消费帮扶为纽带,以产业协作为支撑,在新时代的援疆路上书写着“山海同心、协作共赢”的新篇章。

## 引导“智能向善” 我国将加强人工智能 专利伦理审查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月28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将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引导“智能向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介绍,最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首次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主题设立专门章节,明确人工智能相关的数据采集、规则设置等技术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要求。此外,针对人工智能模型“黑盒”特点可能带来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问题,明确了模型构建、模型训练等情形下说明书的撰写要求,细化了充分公开的判断标准,促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传播与应用。

## 企业破产程序中税费如何征管? 两部门联合发文明确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月28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日前联合印发公告,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环节的税费征管工作,优化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更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告对破产税收征管事项进行规范,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的退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从内容看,公告对税费债权进行了

精准分类,明确税款与社保费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普通债权处理,罚款按规定申报,通过分类规范让各类税费债权都有了明确归属。

上述负责人介绍,该公告既解决了过往破产程序中税费处理争议的问题,也为企业减负,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为经营主体的有序出清与资源盘活提供了制度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公告从解决申报、协作、实操中的具体问题入手,特别是对税费债权性质、新生税费清偿顺序、发票开具等长期存在的制度模糊地带予以明

确,既维护了破产程序的有序性,也为市场活力释放提供了保障。

值得关注的是,公告明确,税务机关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中止强制执行措施,在保障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为企业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扫清了障碍。

施正文表示,此次两部门联合发文,不是简单的政策叠加,而是从保全措施同步解除,到注销流程协同简化,每一项条款都体现了“一盘棋”思维。这种跨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层面消除了企业退出的隐形壁垒,为市场循环畅通提供了重要支撑。

## 福建百强企业 泉州占据十席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通讯员谢锦阳)11月27日,2025福建企业100强正式发布。凭借深厚的产业积淀与强劲的创新活力,泉州共有10家企业成功上榜。在同时发布的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以及第二届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榜单中,泉州企业都有不俗表现。

本次发布的福建企业100强入围门槛创下106亿元的新高。百强企业资产总和连续7年正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9%。在这一高水平竞争中,泉州共有10家企业成功入围全省企业百强,分别是: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特步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九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百强榜单中,泉州有12家企业入围;服务业百强榜单中,泉州有10家企业入围;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榜单中,泉州有6家企业入围。在同日发布的第二届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榜单中,泉州有12家企业上榜。据了解,这些上榜企业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是泉州市企联的会员企业。

## 小米汽车 首例定金案败诉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小米汽车“未交车催收尾款”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小米相关公司《购买协议》中“未验车即需7日内付尾款,否则没收定金”的格式条款无效,判令海口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消费者李女士(化名)双倍返还购车定金共计1万元,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贝隆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马向表示,此次小米汽车定金案的判决,不仅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重要的司法参考,更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订后产”模式中的交易规则提出明规:无论销售模式如何创新,都不能突破公平交易的底线,企业需将宣传承诺转化为实际履约行为,在格式条款设计、交易流程规范等方面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

“汽车销售应遵循‘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公平原则,企业不能借格式条款将风险全部转移给消费者。”马向认为,预售模式的核心是用户价值而非营销噱头,车企需平衡规模扩张与履约能力,靠提升服务质量实现长期发展。

## 直播电商 监管新规拟出台

据新华社电 记者2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网信办制定《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各项审核程序,将于近期正式出台。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副司长吴东美表示,直播电商监管涉及直播电商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其服务机构等多方主体,人、货、场分离,交易链条长,涉及区域广,参与主体的法律关系复杂,给监管工作带来重大挑战。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系统化监管、跨区域监管、穿透式监管,着力提升直播电商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还组织开展直播电商平台服务管理国家标准研制,发挥标准化在统一市场规则、引领行业发展方面的有效作用,推动直播电商行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 安溪县炭坑内片区A-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安自然资告字(2025)15号

经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概况及相关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安2025-8	安溪县炭坑内片区A-11地块	3087.87m <sup>2</sup> (4.63亩)	社会停车场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高度20米(含)以下	175	53	5

(一)出让价格不包含办理土地登记等相关的各项税费。

(二)现状为“净地”,以安征迁完成后现状土地提供给竞得人进行开发建设。

(三)项目挡土墙(含外边缘线部分)的设置不得超出用地红线,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建设。

(四)用地出让后,开挖地下空间产生的剩余砂石应报凤城镇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公开有偿处置。

###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

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与竞买。

### 三、报名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为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17时工作时间。

(二)竞买申请人应于报名截止(2025年12月18日17时)前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0层2010室办理完成报名手续,拍卖出让文件(含竞买须知等)请于报名期间到2010室索取。

### 四、拍卖会举行时间、地点

(一)拍卖时间:2025年12月19日16时。

(二)拍卖地点: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其他事项

(一)应按《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要求建设立体机械式停车库及停车楼配套用房,且停车楼配套用房应与立体机械式停车库为统一整体,具体规划建设要求按《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炭坑内片区A-11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安自然资(2025)167号)执行;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须达到40%以上;地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不可分割销售。

(二)竞买申请人须于报名时间内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须到账),并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1层自然资源局收费窗口开具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

(三)竞买申请人应在报名截止前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0层2010室提交完整的报名申请材料(详见竞买须知);到报名截止时,如报名人数只有一人,则取消本次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四)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安溪县行政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企业(已在安溪县设立的除外)对用地进行建设,用地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安溪县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在安溪县注册登记的除外),并由新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

(五)本次出让采用有保留价的公开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等于或高于保留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竞得人应自成交次日起6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七)竞得人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周期24个月。

(八)不得建设别墅、私家庄园(院落)等国家禁止的建筑,具体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九)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缴交竞买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07091001000119140

(十)联系人、联系电话

许先生(资源局):0595-23234662

15695912598

林先生(凤城镇):13044572981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9日